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工業管理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3.25 工管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0 工管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工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之應用、分配及調整系所空間、管理系所設備財產，及處理其他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經費暨設備規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共同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研擬本系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之應用。
  - 二、規劃及研擬年度圖資費之運用。
  - 三、規劃分配及調整本系所空間。
  - 四、規劃及研擬本系設備財產之管理。
  - 五、規劃或審議本系所有管理費之使用情形。
  - 六、規劃及擬定其他與經費及設備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